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素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素卿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素卿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、第6款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、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，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

因素(按：經本院函詢，受刑人未予表示意見)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表

受刑人黃素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毀棄損壞	妨害自由
宣告刑		拘役5日	拘役3日
犯罪日期		110年11月23日	111年9月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4號	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6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38號	112年度簡字第107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30日	112年11月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38號	112年度簡字第10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2年30日	112年12月6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
是否為得 易服社之會 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 註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75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85號
	已執行	未執行